

政府采购代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 佛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凯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凯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 广东凯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专业技术及行政辅助购买服务

（二）项目编号：440601-2023-03817

（三）采购项目内容：专业技术及行政辅助购买服务

（四）采购人类型：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980000.00 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二）编制磋商文件、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三）组织开标（报价）、评审、定标。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

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261043

Email: /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竞争性磋商
- 8、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采购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
- 9、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仕富 联系电话：0757-86262279

Email: 1071889366@qq.com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 (二)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 (三)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须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五)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六) 协助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七)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八)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九)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 1），壹式肆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五、保密约定

-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二)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20000.00 元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
-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二) 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壹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保密内容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 46 号

联 系 人：谭小姐

电 话：0757-82261043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保密内容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
天安数码城 4 期 808 室

联 系 人：廖仕富

电 话：0757-86262279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送的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供应商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经办人：

保密内容

2023年10月12日